

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0701-24401112003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区政府专项债和城中村土地出让收入, 招标人为武汉长江生态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 10.80 公顷, 计容建筑面积 25.11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1.66 万平方米, 商业设施建筑面积 2.30 万平方米 15 班幼儿园建筑面积 0.47 万平方米, 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0.25 万平方米, 其他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0.43 万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参选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参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参选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 且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须任职项目负责人);
- (3) 参选单位近 5 年内 (资格审查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 (4) 参选单位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遴选;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遴选; (如同时参加遴选, 按成功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先后顺序为准)
- (6)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参选单位只能授权参与 1 个标段的遴选。多投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以《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07 号凯信大厦 1 号楼 201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07 号凯信大厦 1 号楼 2017 室

七、其他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武汉长江生态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遴选人”)委托,对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踊跃参与。

1. 工程概况: 青山区群力村及同兴村还建地块一期 A1 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 10.80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 25.1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1.66 万平方米,商业设施建筑面积 2.30 万平方米 15 班幼儿园建筑面积 0.47 万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0.25 万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0.43 万平方米。

2. 遴选内容:

1 标段: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基准价格)初审工作 并提供关于固化 EPC 合同总价的其他咨询服务;

2 标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基准价格)的进行复审,最终完成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修订固化工作。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 标段 81.62 万元。2 标段 81.62 万元。

4. 资金来源: 区政府专项债和城中村土地出让收入。

服务期:

1 标段: 自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施工图预算开始至初审完成,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对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进行固化合同总价的全部咨询内容;暂定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完成与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2 标段：自施工图预算初审完成至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基准价格确定为止，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对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进行固化合同总价的全部咨询内容；暂定服务期为 10 个月（具体以完成与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6. 资格条件：

参选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参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参选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且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须任职项目负责人）；
- (3) 参选单位近 5 年内（资格审查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 (4) 参选单位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遴选；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遴选；（如同时参加遴选，按成功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先后顺序为准）
- (6)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参选单位只能授权参与 1 个标段的遴选。多投无效。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7.2 资格预审办法：合格制

7.3 合格参选单位数量：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参选单位均为合格参选单位

8. 参选单位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将下列材料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并逐页加盖公章胶装成册的复印件（即资格审查资料）递交代理机构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资料不齐或未按要求盖章、胶装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提交的所有审查资料都需在有效期内，并一次性提交，不接收补充资料，未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或逾期递交的参选单位将不予受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参选单位近 5 年内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提供合同。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

品标



01060

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等。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造价咨询业绩、劳动合同、参选单位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材料；

5) 参选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和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6) 参选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如后期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5.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不休），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07 号凯信大厦 1 号楼 2105 室。

6. 遴选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以《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为准。

7. 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长江生态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19 层 1 号

联 系 人：詹波

电 话：027-868663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 系 人：柯泽

电 话：027-83741470

电子邮件：zhongji_11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柯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